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檔案應用申請書

編號：10000003
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	○年○月○日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：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
地址：_____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
此致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			
申請人簽章：		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	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請詳閱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館檔案閱覽、複製有關規定，不得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頒行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複製之收費標準略以：

檔案複製格式	B4(含)尺寸以下	A3	備註
紙張複製	每張 2 元	每張 3 元	彩色複製以左列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電子檔案	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換算成頁數 B4(含)尺寸以下，每張 2 元 A3 每張 3 元		離線交付者，儲存媒體費用另計。
郵寄服務	郵資實支實付；每次並加收手續費用 50 元。		

複製方式依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
- 七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本館。
地址：8076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。電話：(07)3800089。
- 八、 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 檔案應用場所：本館。

地址：8076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。

服務電話：(07)3800089 分機 8641。